**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在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金额上限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8年7月1日起对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进行的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金额上限进行调整，即单个投资者单个自然日针对单只货币基金产品申请实时提现的累计金额上限调整为人民币壹万（10,000）元，同时本公司对在交通银行开立的该业务备付金账户单个自然日为单只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垫付的资金总额上限进行调整。上述调整适用于在交通银行代销的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份额（基金代码：519588）及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10）。

**重要提示**

1. 货币基金实时提现是交通银行及本公司为满足投资者小额、便利的取款需求而提供的增值服务，该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2. 货币基金普通赎回业务不受此次调整影响，投资者如有超出此次调整最大限额的资金使用需求，可使用普通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大额资金安排。
3.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相关流程应遵循交通银行的有关规定，投资者申请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前，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和业务规则。交通银行按照投资者提交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的申请时间逐笔划拨资金给投资者，如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实时提现申请金额，则投资者无法提交该笔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4. 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货币基金在交通银行货币基金实时提现金额上限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公告未尽事项，仍以本公司此前发布的货币基金实时提现业务公告内容为准。投资者欲了解相应货币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